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801103820251

##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耕地地力提升有机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J1-250006-GXJH

采购计划编号：JXZC2025-J1-00009

采 购 人：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中以水肥一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以水肥一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2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叁拾壹万伍仟元整。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采购人按合同价的30%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成交人交货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采购人付清剩余合同价的70%货款。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1、免费送货上门。
- 2、货物的运输：由成交人负责。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前期材料收集、公示以及做好发放登记造册等服务工作。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  
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的每一批次货物，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并将样品送至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需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

- 1、货物质量保证期起止时间：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至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限满之日止。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按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约定。

**第八条 采购数量：**有机肥料 420 吨。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上述的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按成交人竞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 **第十一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采购需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有机肥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竞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靖西市农业农村

单位地址：靖西市绣球大道 75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776-6212195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乙方（章）： 广西中以水肥一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三号楼 2 层 201、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7717785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账号：45050160485000000260

邮政编码：5300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广西嘉泓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耕地地力提升有机肥采购项目 (BSZC2025-J1-250006-GXJH)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耕地地力提升有机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50006-GXJH	
采购单位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嘉泓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	广西中以水肥一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价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31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	
备注: 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